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7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柏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姓警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提出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84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第三人受損害者，負賠償責任。其因過失者，以被害人**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**時為限，負其責任。又公務員因**過失**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第三人受損害，被害人得依**國家賠償法**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者，依民法第18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岡派出所李姓承辦員警返還借款，惟起訴狀上未記載被告完整姓名，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非不能補正，復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明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到院，並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如主張被告是過失違背應執行之職務，致原告受損，如前述，須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，請原告提出已

曾向國家提出賠償之相關證據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